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他字第36號

原告 柯帝辰

法定代理人 柯秀慧

上列原告即訴訟救助聲請人與被告星旺人力資源管理顧問有限公司、川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間給付補償金等事件，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玖仟參佰零玖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經准予訴訟救助者，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；其因訴訟救助暫免而應由受救助人負擔之訴訟費用，並得向具保證書人為強制執行，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依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其立法理由旨在促使當事人早日自動償付其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用，故在當事人無力支付訴訟費用時，雖由國庫暫時墊付，然依法院前揭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規定，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同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，亦應基於同一理由而類推適用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計法定遲延利息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民國94年11月25日94年度法律座談會決議意旨參照）。次按，第一審訴訟繫屬中，移付調解而成立者，原告得於調解成立之日起三個月內聲請退還已繳裁判費三分之二，復為同法第420條之1第3項之規定，此規定依同法第463條規定，於第二審程序亦準用之。

二、查本件係原告對被告星旺人力資源管理顧問有限公司、川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起請求給付補償金等訴訟（109年度勞訴字第1號），經本院108年度救字第94號裁定對原告准予訴訟救助。兩造於訴訟進行中移付調解成立（本院109年度

01 勞移調字第7號)，其調解內容第四項約定訴訟費用各自負
02 擔，是本件原告因訴訟救助暫免繳納之訴訟費用應由原告負
03 擔。本件訴訟標的金額108年度補字第827號裁定為新臺幣
04 (下同) 2,714,295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7,928元。因本
05 件經訴訟中移付調解成立，原告得請求退還裁判費三分之二
06 。故原告經訴訟救助暫免繳納之裁判費為9,309元【計算式
07 : 27,928元 $\times$ 1/3=9,309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】，應由原告
08 向本院繳納，並應於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
09 即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10 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11 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7 日
13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鐘雅欣